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82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李彥明

被告 何兆莚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45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4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6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4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5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8時15分許，駕駛車號

01 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於臺北市中山區市
02 民高架道往西天津上方之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
03 碰撞訴外人許欣榮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
04 車（下稱系爭車輛），使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原告
05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4,671元，就
06 被告追撞所致損失為57,458元（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15,698
07 元、工資41,76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
08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0 四、得心證的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6 聯單、現場圖、修車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行照等件
17 (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3頁)為證，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道路
18 交通事故資料(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8頁)可佐，核屬相符，
19 信屬可取。又觀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0 紀錄表上記載「我願意理賠對方之車損」、「對方願意陪我
21 車損」等語明確，被告並於其上方簽名無訛（見本院卷第50
22 頁至第51頁），可見被告對其上開肇事行為有過失乙節亦不
23 爭執，並表示願意理賠對方之車損，堪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
24 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5 償責任。

26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
28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9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30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31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

01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系爭
02 車輛受損，其已依約賠付折舊後零件費用15,698元、工資4
03 1,760元，依上開規定，被告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
04 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且上開其修繕費用數額業經依法扣除
05 折舊數額，並經本院核算無訛，足徵原告依估價單、電子發
06 票證明聯請求必要修復費用，信屬可取。

0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4 條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
1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22日（見本院卷第67
1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8 應予准許。

19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0 付57,458元，及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4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7 費用額為1,500元（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1 0段000巷0號)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2 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蔡凱如